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国资〔2022〕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货物服务类 采购代理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保证学校货物服务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经过公开遴选并与学校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遴选、建库、抽取委托代理等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条 代理机构在委托权限内，代理实施学校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

第二章 代理机构遴选

第五条 代理机构应通过遴选产生，遴选程序参照政府采购方式中的公开招标方式设置。

第六条 代理机构每 2 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 4 家代理机构。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遴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代理机构资质要求、服务要求、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评分标准等。

第八条 代理机构基本资质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进入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网上申报系统代理机构目录；
- （三）具备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四）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 （五）拥有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第九条 遴选代理机构主要考评因素：

- （一）实力和信誉；
- （二）近两年代理自治区直属单位货物服务的业绩；
- （三）人员配备，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助理的配备；
- （四）场地、设备配置；
- （五）服务质量；
- （六）代理费用的收取费率。

第十条 遴选程序：

- （一）学校在集中采购网发布遴选公告；
- （二）代理机构报名；
- （三）组织评审；
- （四）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五）公布遴选结果；
- （六）订立委托代理合同。

第三章 代理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入围的代理机构实施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与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采购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学校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业务。

第十四条 所有采购项目的委托，均应在学校监察部门监督下从学校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连续抽中三个项目的代理机构或已获委托代理采购金额累计超过学校年度采购总额的 30%则暂停一次抽签。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终止代理合同，取消其代理学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资格：

（一）采购项目抽签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的；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的；

（三）未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实施代理的；

（四）编制的招标文件（谈判、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五）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信息公告的；

（六）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

- (七) 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八) 在组织开标和评标过程中, 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 (九) 对供应商申诉质疑处理不当,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十) 拒不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对采购活动的监督, 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十一) 隐匿、销毁、伪造、编造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的;
- (十二) 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其他采购当事人权益的行为;
- (十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合同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学校发展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代理合同提前终止的, 双方协商解决; 新一轮代理机构遴选延期的, 代理合同期限顺延至重新遴选完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业务委托代理机构选择规则(试行)》(桂电国资〔2016〕2号)同时废止。

